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T154-02R3

修正案号: 39-0257

- 一. 标题: Д30KY-154 发动机首翻期的规定
- 二. 适用范围:全部Д30KY-154型发动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苏联 768/K-1372T 号函电(89 年 3 月 10 日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经过对B-2604机第二发涡轮爆炸事故分析及苏方768/K-1372T号函电的内容,现规定在我局使用的**Д30KY-154**型发动机的首翻期为5000小时或2465次循环(先到为准)。当发动机使用到2300+10次循环时,应对发动机进行一次全面的性能试车检查,性能合格的,可继续使用到2465次循环。

自颁发之日起生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3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3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 $4012233 {-} 8315$